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救護車設置現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衛生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衛生局醫事科

*聯絡人：黃文成

*聯絡電話：082-330697#111

*傳真：082-334058

*電子信箱：asd32136999@mail.kim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✓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://web.kimmen.gov.tw/Layout/sub_D/AllInOne_Show.aspx?path=14901&guid=47a9a38a-7dec-4bc7-af1e-80bc9df52a9a&lang=zh-tw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因業務需要設置救護車之衛生、消防等機關及醫療機構、護理機構、救護車營業機構及有必要設置救護車之機構或團體、學校、工廠等單位，並經核定登記者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 12 月底可使用之現有車輛數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救護車：指經金門縣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核准設置，其配備並應符合救護車配備標準之救護車，依其配備內容不同而分一般型救護車及加護型救護車。

(二)救護車之用途以下列為限：

1.救護及運送傷病患。

2.運送執行緊急傷病患救護工作之救護人員。

3.實施防疫措施及緊急運送醫療救護器材、藥品、血液或器官。

(三)公私立醫療機構：

1.醫療機構：指經衛生主管機關依法(醫療法第 12 條規定)核准設置，醫療機構設有病房收治病入者為醫院，僅應門診者為診所；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辦理醫療業務之機構為其他醫療機構，如捐血機構、病理機構...等均列入其他欄。

2.公立：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院所、市立院所、縣市立院所、衛生所、

公立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公立學校附設診所、軍方醫療機構、榮民醫療機構、政府機關及事業機構附設診所。

3.私立：上述公立醫療機構以外，具備醫療機構設置規定之私立醫療機構屬之。

(四)護理機構：指依護理人員法第 17 條核准設置，以護理人員執行護理業務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護理機構。

(五)救護車營業機構：指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6 條規定申請，並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設置。

(六)其他：非屬消防機關、衛生機關、醫療機構、護理機關、衛生所及救護車營業機構，且經本市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設置救護車之機構或團體。

*統計單位：輛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項目：依一般型及加護型分，項下再細分衛生機關、消防機關、醫療機構、護理機構、衛生所、救護車營業機構及其他。

(二)橫項目：按區別分。

*發布週期：年。

*時效：1 個月又 6 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 2 月 6 日(若遇例假日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局醫事管理科依據登記之救護車設置現況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一般型合計=衛生機關+消防機關+醫療機構+護理機構+衛生所+救護車營業機構+其他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